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5月30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0.00元/股(含)调整为14.00元/股(含)。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7,7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9.00元/股[1],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728,230.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1]该成交价格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回购价格,未进行除权除息。)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99,1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1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05.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77元/股-5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及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24年6月1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89.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8.7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9,17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91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24.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52,033.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门科达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门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科达利")并以自筹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下同)投资建设科达利江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现江门科达利因实际经营需要,经管理层决策,在不改变原投资总额的情况下,注册资本由原1亿元增加至3亿元,调整经营范围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原励建炬先生变更为朱雪松先生。

近日,江门科达利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BU2H0K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雪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9日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106号

经营范围: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0 股票简称:科达利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50.70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1月16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7月7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37.0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6.61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510.44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84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153,437.0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16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7月7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科利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科利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40张,金额合计4,000元,转股数量为25股。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科利转债"累计完成转股776股,"科利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34,244,600元(15,342,446张)。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7,786,840	28.74	0	77,786,840	28.72
高管锁定股	77,786,840	28.74	0	77,786,840	28.72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894,508	71.26	139,105	193,033,613	71.28
三、总股本	270,681,348	100.00	139,105	270,820,453	100.00

注:总股本增加139,105股原因为:1、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于本期间内行权增加139,080股;2、因"科利转债"于本期间内转股25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400270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8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88,022股至1,576,044股(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进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05%至1.4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最高成交价为23.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480元/股,成交总金额24,767,9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9.64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共有20张"宏昌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2,000元),合计转成100股"宏昌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1008)。

3、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宏昌转债"尚有3,795,874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379,587,4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宏昌转债"因转股减少20张,转股数量为10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宏昌转债"尚有3,795,874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379,587,400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06月30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4年09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120,000	13.54	0	0	15,120,000	13.54
高管锁定股	15,120,000	13.54	0	0	15,120,000	13.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522,624	86.46	+100	0	96,522,724	86.46
三、总股本	111,642,624	100.00	+100	0	111,642,724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昌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热线"0579-84896101"进行咨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宏昌科技"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宏昌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9,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7,93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2元/股-14.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购买的最高价为14.29元/股,最低价为12.5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7,93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购买的最高价为14.29元/股,最低价为12.5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7,93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2025/8/1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71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30,581.6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1元/股-14.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8元/股、最低价为13.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1,274.7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5,7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8元/股、最低价为13.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0,581.6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 603768 证券简称: 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蒙城常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常顺")。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已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96%,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 芜湖常瑞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0万元; 安庆常庆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0万元;蒙城常顺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上述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芜湖常瑞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 19,8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茂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 2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阜阳常阳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6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蒙城常顺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安庆常庆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47,245.32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盛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合肥常捷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28,867.16万元的担保额度,为马鞍山常茂2024年度新增不超过3,026.72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17,46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担保余额为17,96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6,8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庆常庆的担保余额为23,999.99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庆常庆的担保余额为24,999.9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8,531.73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蒙城常顺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蒙城常顺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安庆常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名称:蒙城常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100.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经七路西侧红旗河北侧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仅限物理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名称:芜湖常瑞(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6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88.97	111,714.53
负债总额	52,049.73	75,054.46
净资产	34,839.24	36,660.06
资产负债率	59.90%	67.18%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665.16	46,723.60
净利润	8,301.42	1,850.50

2.公司名称:安庆常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6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68.58	41,827.83
负债总额	14,583.01	32,573.66
净资产	8,985.57	9,254.17
资产负债率	61.87%	77.88%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07.56	10,706.05
净利润	484.12	268.59

3.公司名称:蒙城常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6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11.64	15,406.12
负债总额	11,132.16	11,658.19
净资产	3,079.48	3,747.93
资产负债率	78.33%	75.67%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24.44	10,342.93
净利润	277.84	668.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银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芜湖常瑞	招商银行天门路支行	担保	500	12个月
安庆常庆	渤海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担保	1,000	12个月
蒙城常顺	渤海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担保	1,000	12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